

## 主日讀經示範－利未記三章

### 【讀經範圍】

#### 第三章

### 【事實問答】

#### 壹 獻祭的條例

#### 三 平安祭三 1~17

(問: 人若要獻平安祭，其條件為何?)

- \* 3:1【人獻供物為平安祭，若是從牛群中獻的，無論是公是母，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。】

(問: 在本章聖經開頭說到，獻祭的人當如何？祭司又當如何？)

- \* 3:2【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，宰於會幕門口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血灑在壇的四邊。】

(問：人若獻牛為祭物，祭司要將哪些部份取下獻給耶和華?)

- \* 3:3~4【那人要從平安祭的祭牲中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。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與肝上連著腰子的網子，都要取下。】

(問：祭司不能喫哪兩樣食物?)

- \* 3:17【在你們一切的住處，脂油和血都不可喫；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】

### 【禱背經節】

#### 三 3~4

### 【聖經學習單】

1. 人獻供物為平安祭，若是從牛群中獻的，無論是公是母，必用\_\_\_\_\_的獻在耶和華面前。(1)
2. 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，在火的柴上，是獻與耶和華為\_\_\_\_\_。
3. 在你們一切的住處，\_\_\_\_\_和\_\_\_\_\_都不可喫；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

聖經學習單答案：

1. 沒有殘疾；2. 怡爽香氣的火祭；3. 脂油，血

## 讀經小組示範－利未記三章

### 壹 獻祭的條例

#### 三 平安祭三 1~17

(問: 在本章聖經開頭說到平安祭, 請問其表徵為何? )

\*3:1 註 1【平安祭表徵 基督是我們與神之間的平安, 使我們能在交通和喜樂中與神並與人一同享受基督。】

(問: 請問平安祭作為基督的豫表, 是為著哪五方的交通與享受?)

\*3:3 註 1【作平安祭的基督乃是為著五方的交通和享受: 神、供職的祭司、所有的祭司(祭司體系、) 獻祭者、以及潔淨的會眾。】

(問: 為何要焚燒作為平安祭之祭牲的脂油和內臟?)

\*3:3 註 2【平安祭的脂油和內臟要焚燒作為獻給耶和華的火祭, 表徵 神應當是首先的享受者, 享受平安祭第一、上好的部分。】

(問: 為何祭司不能喫脂油和血?)

\*3:17 註 1【脂 油不可喫, 表徵基督上好的部分乃是為著神的滿足。血不可喫, 表徵基督為著救贖我們所流的血, 完全滿足神公義、聖別、榮耀的要求。(見創三 24 註 1。)因此, 在宇宙中惟有耶穌的血是信徒可喫的。(約六 53~56 與 54 註 2。)喫任何別的血, 都是把基督的血當作俗物。】

#### 【本章思路】

利未記一章首先論到燔祭, 二章論到素祭, 本章則論到平安祭。平安祭是基於神在燔祭中的滿足, 也是神與人在素祭中的享受所帶來的結果。我們在利未記看見各種不同的平安祭, 這些祭物乃在於獻祭者對基督的享受有不同的光景。一節說,『人的供物若是平安祭的祭牲, 他若從牛群中獻, 無論是公的或是母的』公牛表徵較剛強的獻祭者, 母牛表徵較軟弱的獻祭者。六至七節提及獻綿羊為供物, 表徵有的人享受基督的完全和美麗如同綿羊。十二節提及山羊, 表徵有的人對基督的完全和美麗享受不多, 如同山羊。而無論獻何種供物為平安祭, 都必須是沒有殘疾的。這表徵沒有罪和過犯。基督作我們的平安祭, 乃是完全的, 沒有瑕疵。

本章也說到獻祭的人當如何, 首先獻平安祭的人要按手在供物頭上。藉著按手, 獻祭者就與供物聯合為一了。並且獻祭時, 獻祭者要將平安祭牲宰於會幕門口。這表徵基督是在地上, 並在神前被殺。而祭牲的血要潑在壇的周圍, 指明血是為著使獻祭者的良心得平安。所有蓋臟的脂油, 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, 與肝上的附屬物, 和整條肥尾巴, 都要燒在祭壇上。這表徵神應當是最先享受者, 享受祭物第一的, 上好的部分。而祭牲的胸和右腿要歸給祭司, 表徵所有作祭司事奉神的信徒, 都可以與神一同享受基督, 並得以享受基督作愛的能力和站住的力量。祭司不可喫脂油和血。表徵基督的上好部分是給神享受的; 祂的血是為著我們的救贖, 滿足神的要求。我們都需要經歷基督作我們的平安祭。